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花資字第1120004756號
附件：土地位置圖1份

裝

主旨：公告提供本區處經管花蓮縣鳳林鎮鳳仁段332地號1筆面積1,007.00平方公尺住宅區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及一併租用同段332-1地號1筆面積3.00平方公尺道路用地予得標人，並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112年9月25日資用字第112001214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線

一、土地標示：花蓮縣鳳林鎮鳳仁段332地號1筆面積1,007.00平方公尺住宅區土地提供設定地上權及一併租用同段332-1地號1筆面積3.00平方公尺道路用地。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土地用途：

(一)設定地上權：

1、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2、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其他

鄰避型設施，以及非屬低污染事業製程之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改制為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所公告事業之製程使用。

(二)併租土地：限作空地使用。

四、存續期限：

(一)設定地上權：共計10年，期滿如得標人無違約情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由得標人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70年，70年期滿不得延長。

(二)併租土地：共計10年，期滿應併鳳仁段332地號設定地上權土地辦理續約，契約存續期間如前揭設定地上權契約終止時，本租賃契約隨同終止。

五、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8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花蓮資產課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3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七、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9時前(開標前一小時)寄達光復郵局第2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3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九、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楊長昇

裝

訂

線